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復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所屬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又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府衛生局）因接獲衛生福利部轉交民眾檢舉「農○○有限公司」疑似販賣不法「灌水肉」，經檢調單位及該局調查結果，發現該公司所販售之冷凍牛、羊肉品，確實違法使用保水劑增重，且該等肉品主要銷往各國軍副供站；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下稱陸勤部副供中心）業務人員基於職權之便，接受該公司金錢賄賂，透露不預警訪（查）廠（下稱訪廠）及抽檢等資訊予該公司，包庇該公司得以持續販售不法之「灌水肉」，該案3名人員業於103年6月17日起訴在案。上開情事，嚴重影響國軍弟兄飲食安全及權益，爰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採購案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規定是

否周延？相關人員是否確實執行？本院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暨所屬陸軍司令部、高市府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之相關卷證，並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約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中將以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勤部副供中心等業務相關人員後發現，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權責，致所屬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履約管理及罰則規定等問題，核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商「不預警訪廠」作業之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應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有危國軍弟兄飲食安全，甚衍生所屬人員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國防部自 95 年 6 月 22 日起，即開始向「農○○有限公司」採購冷凍牛、羊肉品供國軍食用，期間副食業務因國軍組織調整，陸續由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中心（下稱前聯勤副供中心）及現今之陸勤部副供中心辦理¹；而自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 96 年 2 月 1 日承接該業務以來至 103 年止，該部暨後續組改承辦之單位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共辦理 7 次採購案，其中「農○○有限公司」除 99 年冷凍牛肉品未得標外，

¹有關國防部副食業務之組織變革：78 年 1 月 28 日「國防部福利總處」奉令接辦國軍副食供應業務，95 年 1 月 16 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奉編組成「副供處」，由該處與國防部福利總處平行運作，至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接辦；96 年 2 月 1 日改由「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100 年 1 月 1 日組改為「聯合後勤司令部副供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國防組織法修訂，「聯合後勤司令部」與「陸軍保修指揮部」整併，編成「陸軍後勤指揮部」，配合更銜為「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餘每年的冷凍牛、羊肉副食採購案，均為得標廠商，先予敘明。

(二)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陸續與「農○○有限公司」所訂定之7次契約中，最近一期採購案之原履約期限係自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103年4月8日偕同高市府衛生局搜索該公司，查獲該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第18條及第47條等規定，經高市府衛生局於103年6月17日共計裁罰新臺幣（下同）231萬元在案²。基此，陸勤部副供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於103年5月23日終止與該公司之契約，亦即最近一次契約之履約期限為102年1月1日至103年5月23日。至各次契約編號、標的名稱及履約期限如下：

項次	契約編號	標的名稱	履約期限	訪廠日期
1	F096003L196P2-1	冷凍牛肋條等8項及 冷凍羊小排等4項	96.06.23-97.06.25	無進行訪廠
2	G097002L180P1-2	冷凍牛肋條等8項及 冷凍羊小排等4項	97.06.26-98.06.25	97.09.01
3	G098026L148P2E	冷凍羊小排等4項	98.08.26-99.12.31	98.12.14 99.08.10
4	G000042L032P1-1	冷凍牛肋條等8項	100.01.01-101-12.31	100.05.18
5	G000042L032P2E	冷凍羊小排等4項	100.03.16-101.12.31	100.09.27 101.03.12 101.10.09
6	GL02003L030P2E	冷凍牛肋條等8項	102.01.01-103.12.31	102.06.28
7	GL02003L030P1	冷凍羊小排等4項	102.01.01-103.05.23	102.07.12

²另「農○○有限公司」涉嫌「詐欺罪」之刑事責任，截至103年10月8日止，高雄地檢署尚未偵結。

項次	契約編號	標的名稱	履約期限	訪廠日期
				102.11.27 103.02.19

- (三)按「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2E)」³(下稱契約)第六條履約管理規定：「……七、訪(查)廠：(一)甲方為瞭解乙方產銷作業實況，甲方得納編各縣市衛生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建管單位)專業人員，每半年(或不定期)對乙方工廠之設備狀況、生產設施、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本實施不預警訪查，乙方應充分配合，提出契約內供應品項之『生產紀錄』、『進銷出庫傳票』、『外購及委託加工品項交易契約證明』、『原料來源證明』、『品質檢驗證明』等資料……」故陸勤部副供中心(甲方，下同)對於提供冷凍牛、羊肉副食之「農○○有限公司」(乙方，下同)負有不預警訪廠之職責，且每次訪廠均應逐項查核該公司之『生產紀錄』、『進銷出庫傳票』、『外購及委託加工品項交易契約證明』、『原料來源證明』、『品質檢驗證明』等資料，以瞭解該公司之生產作業流程及衛生品管條件，進而確保國軍副食之安全衛生。
- (四)據上開規定，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均訂有「訪廠紀錄表」，且將該表附錄於契約中，該表訪查項目計有「設廠狀況」、「生產設施」、「品管作業」、「環境衛生」

³自 96 年起，聯勤司令部聯支部、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陸續與「農○○有限公司」簽訂冷凍牛、羊肉品供應契約，歷次契約內容大致相同，本調查報告論及契約內容部分，如無特別敘明，則均以最近一期契約(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2E)之名稱及內容表述之。

及「原料成本」等，每項目下又區分有「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至總評鑑定合格與否，則是依據不合格項目種類及數量而定，其中「主要項目」有2項（含）以上不合標準，或「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及「原料成本」等主要項目項下之「次要項目」有3項（含）以上不合標準者，即評定為「不合格工廠」，該紀錄表內容詳附表所示；另訪廠人員經簽奉部參謀長或中心主任核定後，即依核定時間赴契約公司廠址進行訪廠。惟查，前揭單位對於上開訪廠之查核標準及程序，核有下列缺失：

1、訪廠標準方面：

- (1)有關訪廠紀錄表中所列：「有無定期（近半年內）法定主管（委託）機關檢驗合格資料」之訪查項目，陸勤部副供中心竟認定依契約規定本應執行之「品質檢驗」結果，為該訪查項目之有效證明文件，足見該訪查事項顯形同虛設，且該項既列為「品管作業」之「主要項目」，表示該項目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之重要查核事項，故該中心如此認定，顯有缺失。
- (2)有關訪廠紀錄表中所列可否「提供六個月內生產紀錄」、「提供六個月前生產紀錄」及「有無近六個月之原料進貨資料可查」等訪查項目，於實際執行上，僅要廠商有提供上開全部或部分之紀錄及資料，該等項目即屬「合格」，然此只能消極瞭解廠商近期「有無」生產作業，無法確實掌握其進貨及生產「數量」，而該等肉品之生產過程較為簡單，主要僅有切割及包裝等程序，在數量比對上應更為容易，故在訪查項目設計上，如欠缺廠商進貨及生產數量勾稽比對之明確標準，洵難以確保冷凍牛、羊肉

品是否經不法添加保水劑，是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該等訪查項目之檢討，有欠積極。

- (3) 契約第七條(履約標的管理)規定：「一、乙方供貨應符合品質規格表、食品衛生法規所訂標準，負責於進貨、備貨階段配合站方品檢措施，並自行篩檢，確保所供均為合格品且無衛生安全顧慮…三、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即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規範廠商平時應辦理「自行篩檢」及「自主檢查」作業，惟對於該等作業之相關查核機制，卻盡付闕如，亦未規範於訪廠查核項目中以執行之。

2、訪廠作業程序方面：

- (1) 訪廠紀錄表雖載有「訪查小組長」、「訪查官」及「監辦人」等職稱之簽名欄位，然實際上並無專業專職之任務編制，其中「訪查小組長」及「訪查官」係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業務承辦主管及人員擔任，倘另有要務不克辦理時，則責付地區管制室或副食供應站人員執行之，而「監察官」則由該中心主計人員擔任；另該中心並無訂定訪廠相關作業準則，有關訪廠紀錄表中各訪查事項合格與否，胥由訪廠人員行政裁量決定之。惟食品工廠訪廠作業事涉食品科學及管理專業領域，各訪查事項合格與否尤涉及專業判斷，且訪廠結果攸關國軍與廠商契約之存續性，故相關作業及專業判斷自應有準則及認定標準，足資依循，並應由食品專業背景或受過訪廠專業訓練之人員為之；然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

明知訪廠作業攸關國軍飲食安全，與國軍健康及戰力顯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卻不思及此，竟怠未訂定訪廠人員教育訓練及作業相關規範，長期率由未具專業背景或受過相關專業訓練之訪廠人員辦理訪廠作業，肇生訪廠作業淪為該等人員之主觀與恣意判斷，既不專業更乏公正客觀性，自有疏失。

(2) 在訪廠人員指派程序上，不論係由陸勤部副供中心承辦單位簽辦主任核定或僅以電話紀錄授權相關管制室或副食供應站辦理，均闕漏相關保密機制，有違契約所訂「不預警」訪廠之規定，致衍生承辦人員刻意洩漏訪廠日期及行程予「農○○有限公司」之違法亂紀情事，確有違失。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陸勤部副供中心訪廠「農○○有限公司」之人員指派，僅由該中心主任層級核定，甚由該主任率隊執行，然對於訪廠結果之審定，竟同由該中心主任核定，明顯球員兼裁判，其訪廠結果欠缺外部督導機制，洵難昭公信，此有 102 年 6 月 28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期間，該中心就 7 家契約廠商之訪廠人員組成及結果陳核簽呈，附卷足稽。復該中心主任對於業務承辦人員之訪廠結果審定，竟准許僅陳核單張訪廠紀錄表即可，有關訪查「品管作業」、「原料成本」、「環境衛生」…等事項之相關佐證文件，均未要求影附併陳，且在欠缺訪廠相關作業準則致各項憑證之代表性及有效性全依訪廠人員主觀認定之情形下，僅憑所屬填寫之單張訪廠紀錄表即率予核定存查，顯過於草率。再者，陸軍司令部亦怠於建立

相關督導措施，未曾針對訪廠結果加以抽檢或覆核，凡此督導及審核機制盡付闕如，無異肇致弊端叢生，均有怠失。

(五)次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農○○有限公司」之訪廠作業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且作業流於形式、欠嚴謹：

- 1、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自 96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4 月 8 日止，陸續對於「農○○有限公司」進行訪廠之次數共計 11 次，各次訪廠日期詳如上表，惟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於 96 年 6 月 23 日至 97 年 6 月 25 日契約期間，詎從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訪廠作業，復於 97 年 6 月 26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契約期間，應至少辦裡 2 次訪廠作業，然實際上僅進行 1 次。
- 2、按契約第六條規定：「…七、訪（查）廠…（二）乙方經訪查不符合甲方『訪廠紀錄表』者，其產品有甲方管制進銷…」另該訪廠紀錄表明列：「凡表列之主要項目有二項（含）以上不合標準，或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原料成品等次要項目⁴有三項（含）以上不合標準者，即評定為『不合格工廠』…」是訪廠人員應就該表所列各訪查事項逐一查核，依不合格事項及次數，總評結果合格與否。惟查前聯勤副供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對於「農○○有限公司」所進行之訪廠作業，竟於未逐一查核各訪查事項之情形下，終仍總評該公司為合格工廠，此由該次空白未填之訪廠紀錄表，足資證明；顯見該中心未確實執行查核作業，難辭行事敷衍之咎。

⁴ 意指「品管作業」、「環境衛生」、「原料成品」等主要項目項下之次要項目。

(六)綜上，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職責，致所屬怠未檢討冷凍牛、羊肉副食供應廠商之訪廠查核標準，復疏於制定訪廠作業準則及訪廠人員指派保密機制，且訪廠作業流於形式、欠嚴謹，再者，訪廠作業之督導及審核機制盡付闕如。凡此制度、程序、執行及督導面等疏失，肇致契約廠商將不法製造之灌水牛肉供國軍食用，該部仍渾然不知，甚衍生所屬人員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司令部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管制室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復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確有怠失：

(一)按「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F096003L196P2-1、G097002L180P1-2、G097002L180P2-2E、G098026L148P2E、G000042L032P1、P1-1、P1-2）」、「聯勤副供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G000042L032P2E）」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 GL02003L030P2E、GL02003L030P1）」等 96 至 103 年冷凍牛、羊副食訂購契約之第七條履約標的品管規定，98 年 8 月 26 日以前，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暨所屬副供站須於每季 3、6、9、12 月定期抽檢供應商供應品項，並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機關、中央畜產會或政府立案核可之檢驗機構，就契約所訂品質規格（含須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檢驗（下稱品質檢驗作業），而 98 年 8 月 26 日以後，改為每個月定期實施品質檢驗作業，先予

敘明。

(二)查 97 至 101 年各年度有進行品質檢驗作業之副供站計 11、17、20、23 及 19 站次，而國內共計有 26 處副供站，顯見並非每一站均會執行該檢驗作業；又各副供站所決定之檢驗項目不盡相同，以 102 年度北部 11 處副供站為例，其中「后里供應站」該年度內並無執行任何品質檢驗，餘 10 處副供站主要檢驗項目為「滲出液」、「綠黴素類」、「總生菌」、「大腸桿菌」等。惟依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所應符合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超過 80 項，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正面表列之添加物種類計有「著色劑」、「結著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等 18 大類，以「著色劑」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為例，其不得用於生鮮肉品之品項即高達 125 項，即要冷凍牛、羊肉副食符合契約品質規格表（含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所可能要執行之品質檢驗項目至少 200 項以上，然上開 10 處副供站於 102 年整年度內所實際執行項目僅 14 項，顯有極大落差。有關應執行品質檢驗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之決定機制，據陸軍司令部暨所屬副供中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由所管之北、中及南地區副供管制室決定，因可就訪廠結果，就異常情事選定檢驗項目，以達相互勾稽管理之目的云云。

(三)惟查訪廠作業，每半年才執行一次，而肉品品質檢驗作業至少每個月執行一次，倘等待訪廠結果以選定品檢項目，實際運作上顯未有實益；再者，各副供站 96 至 102 年抽檢發現「農○○有限公司」所供應肉品之「滲出液」不符合規定者，共計 47 件次，

占所有違規件次之比率超過三成，然截至 103 年 4 月 8 日前之 11 次訪廠作業中，卻未有針對該異常違規事項之進一步查核作為，故該部所云授權各副供管制室決定品質檢驗項目，係為達該檢驗與訪廠結果可相互勾稽管理之說辭，顯非事實。是以，前聯勤司令部聯支部、前聯勤副供中心及陸勤部副供中心自 95 年以來，怠於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品質檢驗作業規定，長久以來放任管制室恣意選定執行該項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次數，甚縱任管制室雇員決定之，毫無一定根據，不但影響廠商權益，甚衍生地區管制室人員受賄以透露檢驗項目等資訊予「農○○有限公司」，協助該公司規避「滲出液」及「磷酸鹽」等檢驗項目，以包庇該公司不法添加保水劑以增加肉品重量之事實，而陸軍司令部對於所屬違法亂紀情事，竟渾然不覺，其督管失當之咎，至為灼然。

(四)復按契約第十一條違約罰則規定：「……甲方或採買單位於提貨階段，發現乙方所供貨品有『不合規格、品質不良、數量不符、斤兩不足、逾期品及凍燒傷』等瑕疵者……；逾越 20%以上者，站方得直接按本條第四項相關違約計罰予以處分。……四、甲方若發現乙方有合於前一、二項或本契約相關條款等違約情事，即由站方開立違約計罰表按次計罰：……(五)第 5 次同品項於同一副供站違約，則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是「農○○有限公司」所供應之冷凍牛、羊等 12 項肉品，倘在同一副供站同一品項違反該契約規定共達 5 次以上者，則應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查「農○○有限公司」於 96 至 102 年各年度違約件次分別計 13、63、25、23、24、30 及 23 次，共達

201 件次，而該公司於該期間所提供之冷凍羊肉計有「羊小排」、「羊肉塊」、「羊肉絲」及「羊肉火鍋片」等 4 項，另冷凍牛肉部分，除 99 年未得標外，餘各年度提供冷凍牛肉品計有「牛肋條」、「牛肉絲」、「沙朗牛肉」、「牛柳」、「牛腱」、「火鍋牛肉片」、「牛小排」及「牛大骨」等 8 項，亦即該公司所提供之冷凍牛、羊肉副食共計 12 項，該等 12 品項中，各契約年度違約超過 5 次者，彙析如下表所示。以 96 年度為例，「羊肉火鍋片」、「羊肉絲」及「牛柳」之違約次數分別為 20、9 及 6 次，均超過 5 次，而發生該等違約科罰事件之副供站計有「秀朗站」、「湖口站」、「新竹站」…等 17 站，其中「虎尾站」及「宜蘭站」均發生 2 次，餘 15 站均僅發生 1 次，即均無達到「同一副供站同一品項肉品違約次數達 5 次以上」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另 97 至 102 年各年度之科罰情形亦同。

契約年度	品 項 名 稱	違 約 次 數	副供站名稱(開立次數)
96 至 97	羊肉火鍋片	20	秀朗站(2)、湖口站(2)、新竹站(2)、左營站(1)、基隆站(1)、龍岡站(3)、坪林站(2)、林口站(2)、虎尾站(2)、宜蘭站(2)
	羊肉絲	9	基隆站(1)、北投站(1)、龍岡站(4)、新竹站(1)、后里站(1)、清泉崗站(1)
	牛柳	6	中庄站(1)、大林站(1)、清泉崗站(1)、龍岡站(1)、后里站(2)
97 至 98	羊肉火鍋片	16	澎湖站(2)、坪林站(1)、林口站(3)、龍岡站(1)、虎尾站(3)、基隆站(1)、清泉崗站(2)、成功站(2)、宜蘭站(1)
	羊肉絲	6	北投站(1)、林口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2)、成功站(1)
	火鍋牛肉片	10	澎湖站(2)、坪林站(1)、林口站(1)、龍岡站(1)、后里站(2)、秀朗站(2)、宜蘭站(1)

	牛肉絲	6	林口站(3)、后里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1)
98 至 99	羊肉火鍋片	18	坪林站(3)、龍岡站(2)、后里站(1)、虎尾站(2)、花蓮站(1)、基隆站(1)、清泉崗站(1)、秀朗站(1)、中庄站(1)、成功站(4)、宜蘭站(1)
	羊小排	5	屏東站(1)、林口站(1)、龍岡站(2)、后里站(1)
	羊肉絲	9	北投站(1)、澎湖站(1)、坪林站(2)、臺東站(1)、林口站(1)、龍岡站(1)、花蓮站(1)、秀朗站(1)
100 至 101	羊肉火鍋片	15	林口站(1)、澎湖站(1)、坪林站(2)、龍岡站(4)、后里站(2)、湖口站(1)、清泉崗站(1)、秀朗站(1)、中庄站(1)、宜蘭站(1)
	羊肉絲	5	大林站(1)、龍岡站(2次)、基隆站(1)、成功站(1)
	羊肉塊	10	林口站(1)、龍岡站(3次)、湖口站(1)、秀朗站(3次)、宜蘭站(2次)
	火鍋牛肉片	5	坪林站(3次)、大林站(1)、秀朗站(1)
102	羊肉火鍋片	6	北投站(1)、龍岡站(1)、清泉崗站(2)、宜蘭站(2)

(六)審諸上情，陸勤部副供中心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之採購，雖訂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罰則，然該罰則顯過於寬鬆，未能切近實際需求，致「農○○有限公司」在平均每年度違約 30 件次之情形下，仍能繼續保有生意，持續銷售「灌水牛肉」至各副供站；有關此罰則適用及修定問題，據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國陸後管字第 1030003963 號函表示，自 95 年 1 月 16 日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承接副食業務迄今，並無同品項於同一副供站因違約 5 次以上，而遭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案例，另據陸軍司令部暨所屬副供中心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及所函附 93 年「國軍第一類副食品供銷契約」內容，均顯示該罰確

實自國防部福利總處辦理副食業務時期即已如此規定，故該罰則規定沿用迄今至少 10 年以上，竟從未檢討修正，肇致廠商有舞弊之空間，實有怠失。

(七)據上，陸軍司令部縱任所屬怠未訂定冷凍牛、羊肉副食之品質檢驗作業規定，任由各區副供管制室恣意選定應執行該作業之副供站別及檢驗項目，肇致管制室人員護航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復疏未督導所屬檢討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違約罰則過於寬鬆問題，導致廠商有操弄不法及舞弊之空間，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督管權責，致所屬對於冷凍牛、羊肉副食業務之「不預警訪廠」、「品質檢驗」及「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履約管理作業及違約罰則規定等，均發生重大疏漏，非但危及國軍官兵飲食安全及權益，甚肇生所屬人員包庇廠商並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違法亂紀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